

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3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 亿元至-7.2 亿元，主要原因为计提商誉减值、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业绩预告显示，你对收购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约 2.3 亿元至 3.1 亿元。浩能科技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浩能科技上半年净利润为 1,379.85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滑 54.39%，公司称浩能科技上半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浩能科技开工及设备在手订单交付进度出现一定程度的延迟，在疫情防控形势向好后，下游客户重新启动批量招标工作，公司设备新接订单情况迅速转好。

（1）请你公司结合浩能科技 2020 年各季度业绩变化、全年在手订单交付延迟情况、下半年下游客户招标重启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对浩能科技相关资产组商誉减值迹象识别判断的具体过程，相关资产组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并说明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商誉减值

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结合浩能科技的资产质量、盈利前景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市场地位等，说明浩能科技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发展情况一致，导致本次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因素是否为暂时性因素及其是否会导致浩能科技未来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初步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假设、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等，并请你公司对比分析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参数设置等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本次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2.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内因部分客户经营恶化，公司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20 年度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详细内容及金额范围。

(2) 请你公司结合相应客户营运及偿债能力的具体变化情况，补充披露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说明本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确认方法与合理性，并说明以前年度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类型及对应

金额，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各库龄段存货情况、2020 年度存货价格及成本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与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是否存在通过 2020 年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4.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3 日